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重大课题
百姓维权百问丛书

连晓鸣 陈柳裕 主编

老年人 维权百问

汤达金 王 钢 陈 俏 陈汉君 编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重大课题
百姓维权百问丛书

连晓鸣 陈柳裕 主编

老 年 人 维权百问

汤达金 王 钢 陈 俏 陈汉君 编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年人维权百问 / 连晓鸣 陈柳裕主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5.8

(百姓维权百问丛书)

ISBN 7-5008-3549-3

I .老… II .①连… ②陈… III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
—中国—问答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7243 号

老年人维权百问

主 编:	连晓鸣 陈柳裕
编 者:	汤达金 王 钢 陈 俏 陈汉君
丛书策划:	俞晓光 陈柳裕
责任编辑:	陈大刚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45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浙江天堂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万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10 x 185毫米
字 数:	95千字
印 张:	6.875
版 次:	200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ISBN 7-5008-3549-3 / C.338 定价: 60元 (套)

百姓维权百问丛书

编委会

主任

沈立江（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永昊（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

副主任

连晓鸣（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李大鹏（浙江康莱特集团董事长）

胡虎林（浙江省司法厅厅长）

顾益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农业
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朱绍平（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绪培（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 浩（共青团浙江省委副书记）

编委

毛 跃（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

俞晓光（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科普处处长）

陈柳裕（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群众利益无小事（代序）

习近平

群众利益无小事。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建设“平安浙江”、构筑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对深化执政为民理念、增强执政本领来说也是一大检验。浙江是中国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省份和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先发地区，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全省人民的奋发努力下，全省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农村小康实现程度，都走在了全国前列。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转型和利益格局的不断调整，浙江相对于全国一些省区也更早地遇到了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如何处理这些矛盾和问题将直接影响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这就迫切要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团结我们的人民一起来努力探索 and 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要求我们建设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

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想社会。今年，中共浙江省委又审时度势，适时提出了建设“法治浙江”的新战略，并将“法治浙江”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路径，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协调和处理好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另一方面要加强普法工作，努力培养社会公众正确的权利观念，加快公民法律理性意识的塑造。

积极培养公民的法律理性以树立正确的权利观念，一是要让公民充分懂得他们到底享有哪些权利和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从而使他们明白法律对国家、社会和自己的价值，继而在学法用法中变被动为主动。二是要让公民充分懂得权利与义务之间的统一性。既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个人在履行义务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非法剥夺其权利；同样，个人在行使权利时，也不得拒绝履行相应的义务。三是要让公民充分懂得权利行使的限度，向公民讲清楚，个人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四是要让公民充分懂得权利的相对保障性。要向公民讲清楚，在社会转型时期，存在某些不利于公民权利的行使、甚至侵犯公民权利的因素和现象，社会主义法制也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五是让公民充分懂得权利实现上的差异性，要向公民讲清楚，法律对于个人权利的保

护是平等的，但单个主体对权利的实际行使程度及其结果还得受制于主客观条件，鉴于这种主客观条件的差异性，个人对权利行使的程度及其结果也必然因人而异。

鉴于公民是建设法治社会的主体，权利观念是法治社会的文化根基，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了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百姓维权百问丛书》，以简洁、生动的语言告诉公民他们在社会生活中享有哪些权利，在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时，应当通过哪些途径得到及时的、有效的救济。对于各级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而言，也能够清楚地认识到公民享有的各种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在行使各种公权力时能够遵循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双重原则，尊重、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从这个意义上说，《百姓维权百问丛书》是一套很好的普法读物，它从一个角度适时地反映了建设“法治浙江”的时代要求，在权利确认和权利保障的基础上塑造权利与权力之间以及权利内部的和谐关系，有助于形成共识，化解矛盾，消除纠纷，从而将对建设“平安浙江”、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作用。

2005年8月

★ 作者为中共浙江省委书记、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目 录

一、概述篇

1. 多少岁以上是老年人? ····· 2
2. 老年人有哪些权利? ····· 3
3. 我国老龄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 4
4. 国家和社会对老年人有哪些责任? ··· 6
5. 家庭对老年人有哪些责任? ····· 9
6. 老龄工作机构的职责有哪些? ····· 11
7. 什么是老人节? ····· 13

二、家庭赡养与扶养篇

8. 现阶段老年人养老主要靠什么? ····· 16
9. 哪些人应当赡养老年人, 女儿和养子女
是否有赡养老年人的义务? ····· 17
10. 孙子女、外孙子女有赡养祖父母、外祖
父母的义务吗? ····· 19
11. 子女声称脱离父(母)子(女)关系, 是
否就可以不用赡养父母了? ····· 20
12. 赡养人放弃继承权, 是否可以不尽赡养

义务?	22
13. 老年人有病得不到及时治疗怎么办?	23
14. 子女是否可以以工作繁忙为理由, 拒绝 护理卧病在床的老年人?	24
15. 儿子在外地工作, 常年不回家看望老年 人怎么办?	26
16. 赡养人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等, 收益 归谁所有?	28
17. 子女之间是否可以通过签订“赡养协议 书”来共同赡养老年人?	29
18. 子女之间对赡养义务的分担有争议, 老 年人应当怎么办?	30
19. “赡养协议书”是否必须经过公 证?	31
20. 老年人自己不愿分开生活, 子女是否可 以将父母双方分开赡养?	32
21. 为防止痴呆老年人走失, 子女是否可以 将其锁在家里?	34
22. 什么是扶养, 扶养与赡养有什么区别?	35
23. 哪些人有扶养老年人的义务?	36
24. 老年人的房产权包括哪些内容?	37
25. 老吴无力在自己的宅基地上建房, 想让 女儿去建, 但又怕建好后自己无处居 住, 该怎么办?	39
26. 子女擅自改变老年人的住房产权或租赁 关系怎么办?	40

27. 给子女建造的房屋, 老年人自己是否有居住权? ·····	41
28. 老年人将房产过户给儿子后, 儿子是否有权不让老年人居住? ·····	43
29. 子女造的房子, 老年人是否有居住权? ·····	44
30. 老年人居住的房屋维修费用, 子女是否应当承担? ·····	45

三、婚姻、收养、继承篇

31. 老年人离婚是否应征得子女的同意? ···	48
32. 老年人离婚, 财产应如何分割? ·····	49
33. 老伴长期失踪后, 老年人怎样才能再婚? ·····	53
34. 老年人再婚是否应当到结婚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	54
35. 老年人再婚后, 子女是否有权拒绝承担赡养义务? ·····	55
36. 养母改嫁后, 养子女有无赡养义务? ·····	56
37. 老年人再婚后, 与新老伴的子女是什么关系? ·····	57
38. 老年人再婚后, 新组成家庭的财产所有权如何? ·····	58
39. 儿子亡故后, 儿媳妇将所有财产据为己有怎么办? ·····	59

40. 老年人怎样处分个人的财产? · · · · ·	61
41. 老年人通过立遗嘱将财产赠给社会福利 机构是否应当经过子女同意? · · · · ·	61
42. 老年人收养子女应符合哪些条件? · · ·	62
43. 怎样办理收养手续? · · · · ·	64
44. 老年人与养子女关系恶化, 如何解除收 养关系? · · · · ·	67
45. 解除收养关系后, 能否要求养子女承担 赡养义务? · · · · ·	69
46. 什么是继承(继承权、法定继承与遗嘱 继承)? · · · · ·	72
47. 老年人如何行使财产继承权? · · · · ·	74
48. 丧偶儿媳上升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是否 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 · · · · ·	75
49. 继承财产时, 如何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 利(如何向老年人倾斜)? · · · · ·	77
50. 老年人如何接受财产赠与? · · · · ·	78
51. 老年人怎样立遗嘱? · · · · ·	79
52. 怎样立公证遗嘱、代书遗嘱和录音遗 嘱? · · · · ·	80
53. 口头遗嘱是否有效? · · · · ·	81
54. 怎样更改遗嘱? · · · · ·	82

四、社会保障与参与社会发展篇

55. 离休与退休有哪些区别? · · · · ·	84
---------------------------	----

56. 达到哪些条件可以退休? ·····	85
57. 老专家退休后继续给别的单位做些技术服务, 原单位是否可以扣减其退休金、养老金? ·····	88
58. 老年人继续参加工作发生工伤事故的, 医疗费用该由谁负担? ·····	89
59. 哪些老年人可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线”? ·····	91
60. 老年人如何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	92
61. 对城市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94
62. 什么是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险有什么区别? ·····	97
63. 什么是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 ·····	98
64. 基本养老保险与商业保险有什么区别? ·····	99
65. 哪些单位应当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1
66. 用人单位破产、兼并、改制后,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会不会受影响? ·····	103
67. 村干部叫我参加农村养老保险, 我要不要参加? ·····	106
68. 老年人生病, 本人和赡养人都无力支付医药费的怎么办? ·····	108
69. 复员老军人生活有困难怎么办? ·····	109
70. 哪些老年人可以享受五保供养? ·····	110
71. 五保供养对象是如何确定的? ·····	111

72. 五保供养的具体内容和标准? ····· 112
73. 是否可以将五保老人强制送进敬老院? 113
74. 什么是五保供养协议? ····· 114
75. 五保老人是否可以将自己的财产赠送给他人? ····· 114
76. 土地被征用的老年人, 其养老问题如何落实? ····· 115
77.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 118
78. 老年人如何订立遗赠扶养协议? ····· 119
79. 老年人是否可以参加高考, 怎样上老年大学? ····· 121
80. 老年人参观、游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面有哪些优待和照顾? ····· 123
81. 70 岁以上的老年人有哪些特殊待遇? 125
82. 老年人是否可以要求安乐死? ····· 126
83. 老年人捐献遗体有什么意义? ····· 127
84. 老年人对成年子女所欠债务是否负有偿还的义务? ····· 128
85. 被监护人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 老年人作为监护人应负什么责任? ····· 129

五、法律责任与救济篇

86. 老年人犯罪是否可以减免刑罚? ····· 133
87. 子女偷拿老年人财产是否犯法? ····· 133
88. 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要承担什么法

律责任? ·····	135
89. 赡养人遗弃病重的老年人要承担什么法律 责任? ·····	136
90. 侮辱、诽谤老年人要承担什么法律责 任? ·····	137
91. 老年人受到虐待或遭遇家庭暴力时怎么 办? ·····	139
92. 老年人权益受到侵害, 有哪些应对办 法? ·····	140
93. 老年人长期受到虐待, 向公安机关报案 要求立案, 公安机关不立案怎么办? ···	142
94. 什么是追诉时效, 告诉才处理、自诉案 件? ·····	144
95. 赡养人不履行村(居)民委员会的调解 决定怎么办? ·····	149
96. 老年人应当到哪个法院告状? ·····	151
97. 老年人怎样提出民事诉讼? ·····	153
98. 老年人无钱交纳诉讼费用怎么办? ···	155
99. 哪些事项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如何申请 法律援助? ·····	157
100. 子女都不履行赡养义务, 老年人是否可 以只起诉其中一个子女? 对方拒绝履行 法院判决, 老年人应怎么办? ·····	16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 障法 ·····	 164

附录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一	174
附录3：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 · ·	180
附录4：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 · · · ·	185
附录5：浙江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施 细则 · · · · ·	194
后记 · · · · ·	199

一、概述篇

一、概述篇

1. 多少岁以上是老年人？

关于老年人的年龄界定，各国规定不尽一致。经济发达的国家多将老年人年龄界限定为65周岁，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年龄界限多为60周岁，有的国家规定的老年人年龄还低一些。我国的老年人年龄界限定为60周岁。也就是说，在我国，60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法律意义上的老年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应当注意，这里的60周岁是指实际年龄达到了60周岁。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刑事责任年龄的司法解释，即“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xx周岁”，因此，60周岁应当从出生之日（阳历）起到过了60周岁生日（阳历）的第二天开始计算。

在我国广大农村，老年人一般习惯报虚龄，所报年龄比实际年龄要大1到2岁。在判断自己是否属于老年人时，应当将虚岁扣除。在实践中还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老年人由于出生年代较早，那时还不习惯使用公元纪年，而主要使用干支纪年和年号纪年，这就要通过干支表、农历年份和旧时的年号，以生辰八字和生肖等为依据，查出自己的阳历出生年月。如1864年、1924年和1984年都属于甲子年，假如出生于己巳年的，可能是1869年、1929年或1989年出生的。如光绪元年是1875年，宣统元年是1909年，民国